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增城区中新镇绿化管护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素行(广州)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素行(广州)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方就以下项目内容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程序及甲方要求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增城区中新镇绿化管护项目
2. 采购预算金额：3910000 元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需求：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其附件。
5. 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

二、委托代理事项

1. 编制、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4. 接受甲方全权委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 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采购需求，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

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当自收到采购需求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其编制的政府采购文件提交甲方确认。

5. 乙方应将甲方确认后的政府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接收供应商的质疑，并及时将质疑书面反馈给甲方，如甲方认为质疑理由成立的，乙方应当修改政府采购文件。

6.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7.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8. 乙方应当按照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会全部由专家组成，专家由乙方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并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乙方的有关人员不得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向评审专家透露其参加的评审项目信息。

9. 乙方应当确保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0. 乙方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

1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乙方应当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并公开评审意见等相关资料，且按要求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乙方应当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13. 乙方对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销毁。

14.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1) 与供应商或者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 未按规定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对供应商的质疑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
- (4) 未将政府采购信息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开的；
- (5) 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未按规定为评审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
- (6) 在采购过程中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7) 拒绝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检查或者不执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的。

17.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五、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完成。

2. 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 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 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六、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七、委托代理报酬和收取

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

务费暂为人民币叁万捌仟贰佰捌拾元整(¥38280.00元)，最终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八、违约责任

1. 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沟通解决，由责任方承担。
2.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如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 如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
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延长招标采购时间。

九、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6日

乙方：素行(广州)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2653148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6日